雨水调蓄池运维项目

合同书

（2026-2027 年）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承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概况

服务名称：雨水调蓄池运维项目

服务地点：安宁庄雨水调蓄池、中关村展示中心蓄水池、东马坊硅砂蜂窝高效处理系统、韩家川雨水调蓄池、黑山扈路雨水泵站、天秀北路雨水泵站、潘庄南路雨水泵站、温泉路翠微小学南门雨水泵站、三虎桥北路雨水泵站、冷泉加油站对面合流调节闸门 、后厂村雨水调蓄池、黑山扈雨水调蓄池。

服务范围：雨水调蓄池运行维护

资金来源：区财政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进行安宁庄雨水调蓄池、中关村展示中心蓄水池、东马坊硅砂蜂窝高效处理系统、韩家川雨水调蓄池、黑山扈路雨水泵站、天秀北路雨水泵站、潘庄南路雨水泵站、温泉路翠微小学南门雨水泵站、三虎桥北路雨水泵站、冷泉加油站对面合流调节闸门、后厂村雨水调蓄池、黑山扈雨水调蓄池的运营维护管理。按要求进行水泵运行及各种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保障设备正常稳定地发挥作用。

汛期设置24小时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定期对水泵、闸门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检、维修保养、清掏淤泥杂物等，汛期值守、启闭闸门水泵联动等，计划建立完善的管理、值班巡视、设备维修等各项制度。非汛期，两个部位共安排2名看护人员，进行巡查看护；每月派人进行保养、维护、检修等工作。

建立健全完备的生产管理机构，组织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建立健全包括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在内的工厂管理规章制度。与岗位责任制相配套的，还应建立设施巡视制、安全操作制、交接班制和设备保养制；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提前进岗，参与施工与安装、调试、验收的全过程，为今后的运转奠定基础；

对泵站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负责设备的中小修及大修，不包括设备及构筑物的更新改造；

建立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和维护记录的存档。

三、养护责任

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管理人，是养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应负责管养泵站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发现泵站堵塞、结构和附件物损坏等病害，以及外界因素所致危机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损坏，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特别是国家和北京市有重大活动时，排水保障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对于市民、上级主管部门、媒体反映的设施病害及影响设施正常使用的问题，要立即予以修复(自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和纠正，以保证管养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由于乙方养护责任或巡视检查不到位而引发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要加强巡查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排水设施和有限空间作业技术安全操作等规程、规范，确保排水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运行，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 215226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

养护费包括内容为日常养护项目、设施中小修项目。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积极落实资金，力争管理维护资金到位。

六、费用支付

合同生效后拨付 5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9 月，支付金额为不超过总合同额的 25%作为进度款；审计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由甲方委托审计公司对该项目最终结算进行审计，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每一笔费用具体支付时间根据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七、考核办法

由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养护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并作为季度支付管理维护费用的依据之一。

每季度考核总分为100分，每次养护检查考核达到85分(含)以上，考核等级为优秀，支付本季度应付费用100%；考核达到75分(含)-85分(不含)，考核等级为良好，支付本季度应付费用80%；考核达到60(含)-75分(不含)，考核等级为合格，支付本季度应付费用60%；考核在60分以下，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甲方不支付养护费用。

八、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计划开始日期:26年 7 月14 日；

合同计划完成日期:27年 7 月13日。

本合同自签订有效期一年。

九、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养护维修项目，保证管养泵站的完好和安全运行。

项目质量标准：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北京排水集团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Q/BDG JS012)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DL/T 5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50 及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十、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款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项目预算书。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十一、合同的解除

1、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合同自然中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

2、如遇区财政的管理维护费用支付情况及支付金额发生变化，甲方尽快通知乙方，合同自然中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管理维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双方约定 合同签字并盖章 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东杨印振(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4 日

合同条款

为做好雨水调蓄池运维项目工作，由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以下称甲方)委托 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对安宁庄雨水调蓄池、中关村展示中心蓄水池、东马坊硅砂蜂窝高效处理系统、韩家川雨水调蓄池、黑山扈路雨水泵站、天秀北路雨水泵站、潘庄南路雨水泵站、温泉路翠微小学南门雨水泵站、三虎桥北路雨水泵站、冷泉加油站对面合流调节闸门、后厂村雨水调蓄池、黑山扈雨水调蓄池的进行运营维护与管理。乙方应对委托管养的雨水调蓄池的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其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及时组织水泵等设施突发故障的抢险、抢修，保障设施完好。

1.管护目标要求

1.1 各项专项及中小修检查质量评定合格率应不低于90%(含)。

2.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宁庄雨水调蓄池、中关村展示中心蓄水池、东马坊硅砂蜂窝高效处理系统、韩家川雨水调蓄池、黑山扈路雨水泵站、天秀北路雨水泵站、潘庄南路雨水泵站、温泉路翠微小学南门雨水泵站、三虎桥北路雨水泵站、冷泉加油站对面合流调节闸门、后厂村雨水调蓄池、黑山扈雨水调蓄池的运营维护。

2.2 养护内容包括水泵及相关附属设施的运行、养护、维修及看管。

3.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运营维护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 负责确定运营维护工作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1.3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运营维护工作进行检查、抽查。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50 及相应法规、规

章的有关规定，乙方作为雨水调蓄池排水设施管理养护维修责任人，承担合同内设施管理维修养护工作，全面负责管养调蓄池设施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对影响调蓄池设施安全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并负责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的调蓄池设施运行安全保障工作。

3.2.2 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50 和甲方具体要求进行养护，确保调蓄池设施的完好、安全、通畅，充分发挥设施功能和基本运行效能。

3.2.3 乙方对所管养的调蓄池设施有看护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按照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进行修复。乙方应建立健全调蓄池设施巡查处理和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调蓄池设施巡查周期。发现调蓄池具有危及社会安全的病害及故障，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和修复；对于市民及上级和媒体反映的设施问题，应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调蓄池设施日常养护和其他修复情况，按统一格式、要求和填报内容以文字和电子形式存档留存。

3.2.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的要求，协助甲方调查、处理委托乙方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3.2.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运营维护的年度计划，并上报甲方批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蓄池设施各种病害的统计、分析和研定对策；组织每年的设施普查和统计工作，及时上报调蓄池设施的各项统计报表。

3.2.6 乙方管理养护作业、施工组织和养护管理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城市排水设施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并按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定的养护质量标注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养护作业，按时保质地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3.2.7 乙方在管理维护作业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

乙方独立承担。

3.2.8 乙方对所管理维护调蓄池设施的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如未对调蓄池资料进行复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2.9 乙方承担运营维护范围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的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违约责任

4.1 由于乙方巡视检查、养护不到位及作业施工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调蓄池设施等养护，甲方将按有关考核标准进行扣取违约金；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未达到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要求执行，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扣分。

4.4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按有关考核标准扣取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变更

5.1 合同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生效。

5.2 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及北京市排水设施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

6.养护管理要求

6.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调蓄池设施正常运行状态。

6.2 乙方通过日常养护巡视、检查，及时掌握调蓄池设施现况等信息，做出预测，及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避免调蓄池设施的突发性损坏，保证社会安

全。

7.养护作业要求

7.1 调蓄池设施养护质量

调蓄池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DL/T 5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50 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乙方确保养护作业质量。

7.2 乙方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发现调蓄池设施病害，立即做好防护措施；按要求时间内处理;对于市民及上级和媒体放映的问题,要立即做出反映及时修复。

7.3 乙方要加强养护工作，不得出现因养护检查不到位发生排水问题。若由于乙方失修失养，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扣分。

8.材料

8.1 采购的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养护中使用的主要材料需上报甲方备案。

8.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采用的材料，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并有否决权。

9. 调蓄池设施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要求

9.1 在调蓄池设施养护作业过程中，乙方应遵循国家、住建部、交通部和北京市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的要求,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同时应遵守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周边公共环境安全、交通安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9.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及时清运现场的垃圾、废料，并限制由其养护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对其它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养护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10.养护考核办法

11.1 乙方每月对运营维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自查，并将完成情况和自查结果以文字和电子形式存档留存。

11.2 甲方每季度组织进行一次由甲方和乙方有关部门参加的养护检查，对

乙方养护管理的调蓄池设施进行养护检查考评，评分标准按照各项细目进行评分、扣分，满分为100分。

11.3季度考评的平均分作为年终综合考评的分，年终考评分的合格分数为85分，满分为100分。

11.4检查内容分为：另见《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检查由乙方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汇报甲方，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项目和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雨水调蓄池运维项目

(二)作业内容：

进行安宁庄调蓄水池、中关村展示中心蓄水池等运营维护管理。按要求进行水泵运行及各种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保障设备正常稳定地发挥作用。

汛期设置24小时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定期对水泵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检、维修保养、清掏淤泥杂物等，汛期值守等，计划建立完善的管理、值班巡视、设备维修等各项制度。非汛期，两个部位共安排2名看护人员，进行巡查看护；每月派人进行保养、维护、检修等工作。

(三)甲方管理区域_____/_____

(四)乙方管理区域安宁庄雨水调蓄池、中关村展示中心蓄水池、东马坊硅砂蜂窝高效处理系统、韩家川雨水调蓄池、黑山扈路雨水泵站、天秀北路雨水泵站、潘庄南路雨水泵站、温泉路翠微小学南门雨水泵站、三虎桥北路雨水泵站、冷泉加油站对面合流调节闸门、后厂村雨水调蓄池、黑山扈雨水调蓄池。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泵站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养护过程中需要新人员的，乙方应当对新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

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运维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无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甲方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4日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雨水调蓄池运营维护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作业人员在作业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作业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及《关于在污水井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的通知》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限空间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

乙方作业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乙方对现场作业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者、监护者职责；

(四)组织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

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五）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六）督促、检查本项目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要求；

（七）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八）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九）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乙方作业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作业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运维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振东印（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